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1 年度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合计 88.69亿元人民币,合并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获得的授信额度 30亿元人民币后,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58%,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1.75%。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预算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以上关联事项后,认为:

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 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

2021年4月29日